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9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15:00至2016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区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伟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3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8,607,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03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2,111,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495,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因故缺席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25,763,6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62%;反对5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94%;弃权13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63,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62%;反对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94%;弃权1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4%。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407,880,6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59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6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81%;反对5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8%;弃权13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25,788,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2%;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88,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2%;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4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2%。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2%;弃权1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8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2%;弃权1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2%;弃权1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8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2%;弃权1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25,836,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21%;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9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836,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21%;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9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3%。

(5)发行数量

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7)上市地点

同意25,735,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16%;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5,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16%;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7%。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25,73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9%;反对5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3%;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5,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9%;反对5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3%;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该议案项下的10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25,773,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7%;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5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3,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7%;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7%。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407,876,5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1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65,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26%;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6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8%。

该议案获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25,742,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77%;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2,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77%;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2)《关于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407,85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9,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64%;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3)《关于公司与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407,85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9,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64%;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4)《关于公司与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407,85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9,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64%;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5)《关于公司与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407,85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9,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64%;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该议案项下的5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76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2%;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68,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2%;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407,88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0,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34%;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25,77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6%;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5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0,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6%;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6%。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07,88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0,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34%;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签订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407,883,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8%;反对56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1,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75%;反对5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5%;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407,88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1,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7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14、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25,773,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7%;反对5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3,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7%;反对5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关联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回避了对第1、3、4、5、7.1、8、10、14项议案的表决,因此新世纪公司出席会议所代表的公司股份382,111,272股不计入第1、3、4、5、7.1、8、10、14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子翔、骆俊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9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郁金香资本持有的锦龙股份的权益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郁金香资本未持有锦龙股份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郁金香资本持有锦龙股份66,070,73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7%。

锦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锦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锦龙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能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郁金香资本	指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9272亿元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66,070,734股股票,占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7%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9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贾晓蓉)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801604147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7166991-6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716699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9

二、郁金香资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代表

姓名	贾晓蓉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82119*****004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一幢11层112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无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3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晓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3日至2032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558 38X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郁金香资本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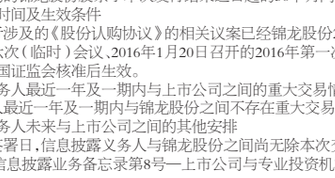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锦龙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偿还公司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郁金香资本看好锦龙股份未来的发展前景,拟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66,070,734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郁金香资本持有锦龙股份的比例为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锦龙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其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郁金香资本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锦龙股份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郁金香资本的持股比例为5.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郁金香资本拟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66,070,734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郁金香资本持有锦龙股份的比例为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锦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郁金香资本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在缴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郁金香资本认购的锦龙股份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锦龙股份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锦龙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锦龙股份之间尚无除本次交易外的未来交易安排,亦不存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所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锦龙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郁金香资本未买卖锦龙股份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贾晓蓉郑重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备查文件的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备查文件包括:

(一)郁金香资本和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郁金香资本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贾晓蓉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6,070,734 变动比例: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贾晓蓉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6-00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通信管线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1月19日,公司(甲方)与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正式签署通信管线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授权乙方对公司所属路段、在建路段以及未来规划路段的通信管道及光缆等管线资源进行集中运营管理。本次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乙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签署本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乙方正式签署通信管线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授权乙方对公司所属路段、在建路段以及未来规划路段的通信管道及光缆等管线资源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乙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签署本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52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五)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省公路局物资储运总站院内办公楼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旅行社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开采;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七)财务情况:2014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5,0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

(八)关联关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其全资股东,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协议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经营管理昌九高速、昌樟高速、昌傅高速、昌泰高速、九景高速、温厚高速、彭湖高速、昌奉高速、奉铜高速9条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沿线均已布设与运营相关的通信管道及光缆等各种管线资源。目前,上述管线资源除公司自身运营正常使用以外,富余的管线资源具备开展对外合作开发的条件。为了更广泛地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等相关需求单位开展合作,乙方已获授权对省内高速公路沿线的通信管道及光缆等各种管线资源进行集中统一经营。公司与乙方合作,可以更好地使其整合省内高速公路管线资源,发挥管线资源的最大效益。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所属路段的通信管道及光缆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给乙方在甲方所属路段、在建路段以及未来规划路段负责管线资源的运营管理工作。

(二)授权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经营期限为本协议签署日起二十年止。

(三)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负责所属路段的通信管线的运营及维护管理,保障通信管线的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检,及时排除障碍和隐患。

(四)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负责甲方所辖各路段通信管线资源的运营管理工作。

2、整合甲方路段管线资源,并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公司等相关需求单位进行合作、开发。

(五)协议终止

本协议到期后自行终止,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授权转授或授予他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授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承诺事项

乙方承诺按以下方式返还甲方收益:

乙方承诺将按市场化的方式对相关管道进行经营,以不低于江西省高速集团所规定的基准价对甲方所属路段的通信管线进行租赁,收益扣除20%的管理费用后,返还至甲方,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五、框架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目的仅是授权乙方对公司所属路段的管线资源进行集中运营管理,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金额,因此签订协议尚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待乙方与其他需要使用本次框架协议所涉管网资源的合作方取得协商一致后,公司将视具体金额情况履行决策程序。

六、本次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本次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业务合作尚处于初始启动阶段,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次框架协议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通信管线资产的使用效率,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的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积极与合作方就上述合作具体事宜进行论证、协商,力争本次合作事项尽早得到有效落实,但不排除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无法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本次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框架协议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在签订具体合作正式协议之前,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通信管线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股份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大宗")在北京市朝阳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